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 见 纠 纷 法 律 手 册

人身伤害 实用法律手册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

如有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律人法律实务

中国法律人法律实务系列丛书

人身伤害 实用法律手册

内容简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人身伤害的法律规定，包括人身伤害的构成要件、损害赔偿的范围、赔偿标准、赔偿程序等。

目录

第一章 人身伤害的构成要件
第一节 人身伤害的构成要件

第二章 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

第一节 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范围
第二节 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标准

第三章 人身伤害的赔偿程序

第一节 人身伤害的赔偿程序
第二节 人身伤害的赔偿程序

第四章 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

第一节 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
第二节 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

中国法律人法律实务
中国法律人法律实务系列丛书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 见 纠 纷 法 律 手 册

人身伤害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伤害实用法律手册/《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
组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1601 - 6

I. 人… II. 常…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D923. 1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6946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李宁

人身伤害实用法律手册

RENSHEN SHANGHAI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447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01 - 6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日益健全，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另外，为了拓宽读者纠纷解决，各个分册后还附录相关数据速查、解决部门联系方式等其他实用信息。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是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0年1月

目 录

人身伤害索赔流程图	1
-----------------	---

一 综 合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2
人身损害赔偿的主体	3
人身损害赔偿金构成项目与计算方法一览表	7
民事诉讼流程图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17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1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2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61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70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1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3
(1998 年 7 月 14 日)	

● 典型案例

1. 因亲属随平台坠亡,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5
2. 临时做工期间被台风刮倒的工棚所伤,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8
3. 因帮工受伤,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3
4. 因不知死者内脏被销毁,家属章某等诉宁波市第一医院等尸检纠纷案	86

● 疑难问题

1. 死者的人身权益受到损害能够获得赔偿吗?	89
2. 紧急避险造成第三者损失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89

3. 什么叫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应当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 89
4. 受害人或其他人或单位的赔偿能不能冲抵加害人的赔偿责任? 90
5. 共同危险责任的被告人, 怎样才能免责, 需不需要证明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 90
6. 在帮工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 被帮工人承担的是什么责任? 90
7. 见义勇为受伤害, 能要求受益人赔偿吗? 90
8. 是否可以同时获得赔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 91
9. 农村户口能否按城镇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 91

二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 工伤事故索赔流程图 92
- 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图 93
- 重新进行工伤鉴定程序图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录) 94
(2007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95
(2001年10月27日)
- 工伤保险条例 101
(2003年4月27日)
- 工伤认定办法 111
(2003年9月23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13
(2003年9月23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14
(2003年9月23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15
(1994年12月1日)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节录)
(GB/T 16180-2006) 116
(2006年11月2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2005年12月29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2004年6月1日)

● 相关复函

-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P101
- 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以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P103
- 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P103
- 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P108
- 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P109

● 典型案例

1. 因被高空坠物所伤获得工伤保险赔偿之后,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0
2. 徐某诉北京市宣武区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北京某电梯有限公司非工伤认定结论案	145
-------------------------------	-----

● 疑难问题

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否是认定工伤的惟一部门,人民法院是否有权认定?	148
2. 工人上班时从事与其本人分工无关的工作而致残,是否以工伤事故论?	148
3. 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的,是否能认定为工伤?	148
4. 离开单位以后,个人存档人员发现职业病是否可以申请工伤鉴定?	148
5. 因工致残,用人单位安排留用伤残工人,伤残工人不愿意留用并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伤残补助金的,应当如何处理?	148
6. 工人发生工伤后留在原单位工作,后想离开工作单位并提出给付伤残补助金,用人单位以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拒不支付,这类案件应如何处理?	148
7. 雇主在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雇佣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是否按照一般人身损害赔偿处理,应该如何适用法律?	148
8.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能否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149
9. 受到人身伤害后怎样确定单位是否需要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49

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50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的理赔流程图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2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68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82
(2006年3月21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87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98
(2008年12月20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207
(2002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221
(2004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1994年10月27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224
(2006年2月28日)	

● 相关复函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P1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P159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P184

● 典型案例

1. 因对责任分配有异议,陈某某与李某某、刘某某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上诉案 224
2. 因对保险理赔有异议,某保险公司与高某某交通事故赔偿上诉案 225

● 疑难问题

1.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27
2.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是否应承担责任? 228
3.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229
4. 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的,如何处理? 231
5. 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1
6. 乘客因撞车事故导致流产等人身伤害,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231

7.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队没有及时出警,受害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232

● 常用文书

1. 事故认定书 233
2. 交通事故认定书 234
3.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35
4.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236

四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237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238
医疗事故鉴定书形成、送达流程图 239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流程图 240
医疗事故患者或死者家属行政救济流程图 24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2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51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58
(2002年7月31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63
(2002年8月2日)
处方管理办法 265
(2007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71
(2003年1月6日)

● 相关复函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有关问题的批复/P24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P250

● 典型案例

1. 因医院擅自改变治疗方案,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271
2. 袁某因未被告知病情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赔偿案 275
3. 因输血染病, 李某诉某医院医疗事故赔偿案 276
4. 因医院违规治疗, 李某诉新安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事故赔偿案 277

● 疑难问题

1. 伤者自择医院的医疗费该不该赔? 278
2. 在医疗纠纷中, 如何分配医患双方的举证责任? 279
3.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如何认识和处理“医疗差错”? ... 279
4. “见死不救”属医疗事故吗? ... 279
5. 如何判定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 280
6. 什么是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医方是否要承担责任? 280
7. 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 应该怎么办? 281
8. 每次鉴定的时间有什么限制, 最长多少时间? 282
9.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82
10. 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医患

双方已对医疗事故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的, 当事人能否再提起争议? 如能提起争议, 应如何处理? 282

● 常用文书

1. 医疗事故鉴定书 284
2. 申请书 285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书面陈述 288
4. 医疗机构答辩状 289
5. 赔偿协议书 290

五 日常消费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91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6
(2000年7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 304
(2009年2月28日)

● 典型案例

1. 因经营者未尽说明义务, 李某与楚雄某公司产品质量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09
2. 因在娱乐场所被他人殴打, 冯某与业主魏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0
3. 因私藏货品未结账被超市扣留, 徐某慧与某超市侵权赔偿纠纷案 311

● 疑难问题

1. 消费者向负有处理质量申诉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后,

- 该机关不作处理或者消费者认为其给予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太轻,消费者对此不服,是否具有原告资格提起诉讼? ... 313
2.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存在缺陷,生产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4
3. 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食用后造成伤害,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314
4. 消费者因为虚假广告的误导购买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并导致人身损害的,应该怎样寻求赔偿? 314
5. 消费者对于因为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人身损害,应该怎样寻求赔偿? 314

六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15
(2002年8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20
(2006年12月29日)

● 典型案例

1. 因在学校寄宿被同学乱扔桶子砸伤眼睛,吴凯诉朱某、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27
2. 因子女受学校处分自杀,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1

● 疑难问题

1. 如何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335

2. 校园伤害事故的范围如何界定? 335
3.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致人损害如何处理? 336
4. 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336
5. 学生自行到校或放学后滞留学校致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336
6. 学生在校外发生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336
7. 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身亡如何处理? 337
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在民事诉讼中的效力如何? 337
9. 学校对学生承担的人身损害赔偿是监护责任还是过错责任? 338
10. 学生在学校提前放学途中意外死亡责任谁担? 339
11. 如果未成年学生的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如何确定学校及第三人的责任? 339
12. 学校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免责? 339

七 其他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 341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41
(2001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343
(1992年5月16日)

八 伤残鉴定

司法鉴定流程图·····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 定·····	346
(2005年2月28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48
(2007年8月7日)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352
(2009年9月1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	354
(1990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 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 ·····	361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 T 146-1996) ·····	364
(1996年7月25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GA/T 521- 2004) ·····	366
(2004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 定 ·····	374
(1989年7月11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377
(2002年3月28日)	

实用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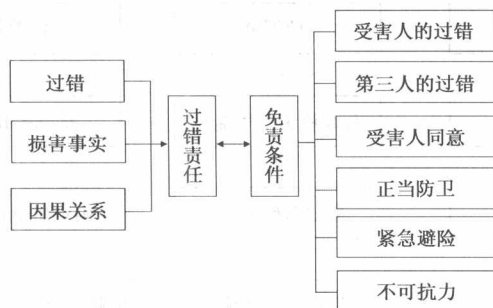
附1 人身伤害纠纷数据速查 ···	382
附2 全国信访部门通讯方式 ···	384

人身伤害索赔流程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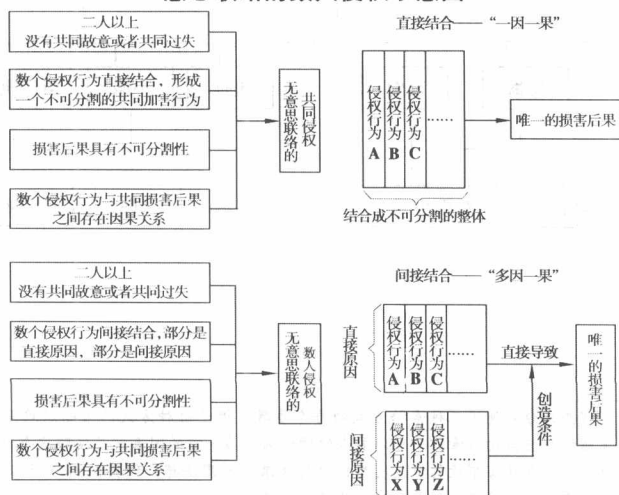
^① 注：流程图充分表现了三种索赔方式的每个步骤，但是每种方式的索赔思路是基本相同的，即判断能否要求赔偿→应当向谁索赔→可以要求赔偿什么。第一章的图表就是按照这个思路来编排的；第二章至第七章根据人身伤害事故的常见类型，分类收录了常用法律、经典案例与疑难问题；鉴于伤残鉴定在实务中的重要性，编者单列第八章对此进行介绍。

一 综 合

过错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示意图



人身损害赔偿的主体

赔偿权利人	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赔偿义务人	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共同侵权人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续表

赔偿 义务人	安保 义务 人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善管 义务 人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行为 受益 人	法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续表

赔偿 义务人	行为 受益 人	雇主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被帮 助人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定作 人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